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通 告

浙卫通〔2022〕5号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乙类大型 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情况的通告

经省卫生健康委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医疗机构申请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许可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许可同意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（南白象院区）新增配置X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（PET-CT）1台；

二、许可同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（庆春院区）、浙江省中医院（湖滨院区）、瑞安市人民医院（万松院区）新增配置128排及以上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（CT）各1台；

三、许可同意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（兴宁院区）新增配置容积调强型直线加速器（LA）1台；

四、许可同意浙江省肿瘤医院、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（余杭院区）新增配置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（仅限

TOMO H 型) 各 1 台;

五、许可同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(庆春院区)、嘉兴市第一医院、绍兴市人民医院、嵊州市人民医院、青田县人民医院新增配置 64 排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(CT)各 1 台;

六、许可同意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(城东院区)、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增配置非容积调强型直线加速器(LA)各 1 台;

七、不予许可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、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台州市立医院申请配置 128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(CT)各 1 台的申请;

八、不予许可浙江省台州医院路桥院区申请配置容积调强型直线加速器(LA)1 台的申请;

九、不予许可台州市肿瘤医院申请配置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(仅限 TOMO H 型)1 台的申请;

十、不予许可绍兴市妇幼保健院、杭州富春康复医院申请配置 64 排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各 1 台的申请。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
2022 年 12 月 9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